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K363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806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及查核結果公布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5163號函辦理。

二、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如塑膠、不鏽鋼、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已公布於「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fda.gov.tw/Testing/index.aspx?idx=2&keyword=%u5bb9%u5668>），建請參考運用，並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團膳業者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